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丑111上1242字第1120004102號

主旨：公示送達劉家榮之112年5月12日上午9時50分於本院民事第16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12年3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12年3月2日民事答辯二狀繕本、112年3月15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112年9月17日民事辯論意旨狀繕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242號陳素密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買賣關係存在等事件，應送達劉家榮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八庭

書 記 官 陳奕仔

